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已訂立合共十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69,895,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0.3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 十名個人投資者，彼等為中國、台灣及香港商人

部份認購人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業務上認識，而彼等部份與管理層則於近期之社交場合認識。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亦為各自之獨立人士。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69,895,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以配發及發行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相等於69,899,577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8.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4港元折讓約8.2%。

根據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7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376港元。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

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毋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各項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不再生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之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以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根據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70,00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00,000港元，並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同時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因認購事項而增強。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發行58,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集資活動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該

公佈」)。誠如誠公佈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資金已全數用作該公佈所述之擬定用途。

除發行上述58,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此並無變動）：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n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5,000,000	18.60	65,000,000	15.50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8,000,000	13.73	48,000,000	11.44
潘建蒲先生	58,000,000	16.60	58,000,000	13.83
莊聲元先生 (附註3)	1,411,552	0.40	1,411,552	0.34
朱僑發先生 (附註4)	2,000	0.00	2,000	0.00
認購人 (附註5)	—	—	69,895,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7,084,333	50.67	177,084,333	42.22
公眾股東總額	177,084,333	50.67	246,979,333	58.89
總額	349,497,885	100.00	419,392,885	100.00

附註：

1. 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5. 十名認購人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介乎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至約3.86%。因此，彼等各自將於完成後視作公眾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

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語具備賦予彼等之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十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及各認購人（作為另一方）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十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合共69,895,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兆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